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錄取名單及辦理報到事項。

依 據：依本校109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成績業經評定，計錄取正取生36名，
備取生25名，名單如后：

1、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

正取 5 名

蔡○修 謝○崎 陳○廷 林○霖 曾○芳
01000006 01000011 01000005 01000007 01000002

備取 8 名

郭○綺 林○倫 劉○平 張○文 賴○燕 李○和
01000003 01000001 01000013 01000009 01000012 01000010
董○華 胡○文
01000008 01000004

2、 數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楊○智
11000002

備取 0 名

3、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

正取 2 名

何○洋 陳○宏
13000001 13000002

備取 0 名

4、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張○銘
22200001

備取 0 名

5、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2 名

周○璟 左○宇
23000003 23000002

備取 2 名

張○源 鄭○瑜
23000001 23000004

6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0 名

備取 0 名

7、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陳○彰 翁○駿 陳○成
25000001 25000002 25000003

備取 0 名

8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陳○諺
26000001

備取 0 名

9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呂○翰 林○皓 羅○翰
28000003 28000001 28000002

備取 0 名

10、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

正取 4 名

廖○頻 邱○傑 何○中 林○瑩
34000004 34000001 34000002 34000003

備取 0 名

11、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張○軒
37000002

備取 2 名

左○廷 陳○生

37000001 37000003

1 2、 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顧○嘉 鄭 ○ 陳○華
47000003 47000001 47000002

備取 3 名

黃○州 許○鑫 邵○道
47000005 47000004 47000006

1 3、 英文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陳○傑
51100001

備取 0 名

1 4、 歐洲研究所博士班

正取 2 名

林○杰 陳○澤
60000002 60000003

備取 1 名

江○樺
60000001

1 5、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

正取 4 名

戴○志 林○廷 崔○中 楊○楓
63000011 63000007 63000010 63000001

備取 7 名

趙○安 劉○坤 黃○仲 于○昌 胡○材 陳○山
63000002 63000008 63000003 63000006 63000005 63000009
簡○興
63000004

1 6、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林○薇 彭○龍 陳○雅
71100004 71100005 71100003

備取 2 名

郭○廷 黃○芬
71100001 71100002

二、正取生應於109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:30-4:00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，依「報到時間暨窗口分配表」，攜帶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（A 212室）辦理報到。報到時應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學歷證件：

- 1、學士或碩士畢業者，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2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（參閱簡章附錄1）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3、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：
 - 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（驗證章戳須為正本）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 - 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驗證章戳須為正本）；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 - 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
- 4、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5、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※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
※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日期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如入學資格不符、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，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註明錄取學系（所）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組。

四、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五、考生成績單均於放榜後以限時信函寄出，並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；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網頁（<http://www.tku.edu.tw> 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博士班考試】→【榜單】）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（電話：02-26215656轉分機 2513、2015、2016、2208）。

六、備取生將依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序遞補，備取遞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（<http://www.tku.edu.tw> 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博士班考試】→【遞補名單】），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。

七、因應防疫，正取生報到當日須佩戴口罩。

主任委員 葛 煥 昭